

附件：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协会各项活动有序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活动需求，下设的分会、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专家指导委员会等机构。

协会所有分支机构对外全称，须冠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因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的代表机构。

协会不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须由3个以上发起人（企业法人）发起并向协会提出申请（不含专家指导委员会），经协

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按协会批复精神和相关程序实施。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一般应挂靠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建筑业水平、热心支持协会工作、能承担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单位，并能为分支机构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原则上设在协会会址所在城市内，特殊情况下，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设在本省范围内的其他城市。

第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另立章程，应依据本会《章程》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一切活动应以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从业人员为根本宗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严禁分支机构擅自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凡涉及收费行为，须经协会同意。

第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紧密结合本机构专业特点，制订年度和阶段计划，并将计划和落实执行情况于每季度、半年和年度上报协会秘书处。

分支机构每年至少应开展2次重要活动，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视为该机构负责人不作为，应予以调整。

第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重大活动，须在活动开始前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同意后方可筹备。重大活动内容如下：

一、调整主要负责人；

- 二、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 三、举办规模较大的培训、论坛、交流会；
- 四、开展评比、表彰、达标、颁授资格证牌等活动；
- 五、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学术活动；
- 六、 涉外活动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会员同为协会会员，执行同一个会费标准和档次。

分支机构的会员来源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协会直接发展，划为分支机构管理的会员，另一部分是由本机构发展并加入协会的会员。

严禁分支机构强制企业入会和强制收取会费。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会长（主任）办公会，办公会由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和副会长（副主任）、秘书长等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办公会是本机构唯一的服务管理和组织机构，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和秘书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和秘书处会议要求；
- 二、制定本机构各项管理制度；
- 三、领导本机构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分支机构下设秘书处，是本机构唯一的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设分会会长（主任）1名、分会副会长（副主任）一般为3-7名，秘书长1名。

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的服务者、管理者、组织者，一般应为协会常务理事，按照协会常务理事会费标准缴纳会费，享有相应常务理事的责任、义务和服务待遇。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会长（主任）主要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本机构会长办公会议；
- 二、组织本机构各项活动；
- 三、签报本机构文件。

会长（主任）不在位时，由秘书长或由会长（主任）委托一名副会长（副主任）负责。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副会长（副主任）和秘书长协助本机构会长（主任）工作。

分支机构秘书长为专职或兼职，负责本机构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会长（主任）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报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副会长（副主任）、秘书长由分支机构会长（主任）提名，经协会秘书处研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2个（含）以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职务。兼任超过2个以上者，须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任期与协会相同，并与协会同步

换届。分支机构的换届或改选，由当届主要负责人或协会指定牵头人组成筹备组，按协会有关规定，在换届1个月前向协会报送换届方案，经协会秘书处审查并报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换届改选后，上一届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在协会秘书处见证下向新的一届分支机构负责人做好重大活动、财务、固定资产等移交工作。

第二十条 新当选的分支机构负责人须填写由协会统一制定的“履历表”，上报协会秘书处存档或报备用。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财产来源：一、挂靠单位资助，二、同协会财产来源。

分支机构的财产主要用于围绕开展各项服务所需要的相关开支和自身发展。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根据民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协会统一管理，分设科目。不得设立独立账户。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所收一切经费，原则上由本会统一收取。经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同意由分支机构收取的经费，必须使用协会统一票据，并及时上交协会财务。

分支机构所收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盈余的各30%部分、学术交流收费盈余的5%部分，主要用于服务该分支机构会员；其余部分支配使用，按《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按有关规定向协会及有关

部门申请刻制，并由协会秘书处统一保管，经协会秘书长签字批准，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涉外工作，实行协会理事会统一管理。原则上分支机构不能直接加入国际社会组织，拟申请加入国际社会组织的需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举行的任何涉外活动必须经协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单独建立网站，确需建立的，需经协会秘书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在举办活动、印制文件时，一般要印制分支机构全称和协会会徽（logo）。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编印的通讯、简报，出版的内部刊物及会议论文集等，应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所设立的专家库，是协会专家库的组成部分，一般为协会专家库对应的专业子库。

本办法如有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社团组织管理相关规定的条款，按国家和河南省社团组织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为协会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此前本会有关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